

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為落實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第 16 點次

「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」，我國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：

於 107 年 11 月修正施行之公司法，經濟部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，使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，有明確法源依據。經濟部並將於產業座談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加以宣導，公司經營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典範。

二、制定並公布我國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：我國於 2020 年

12 月 10 日完成並公布我國首部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，依據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之規範與精神，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，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。在國家保護義務部分，將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，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、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、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、於洽簽國際經貿投資協定時納入人權條款、強化跨國投資行政管理；在企業尊重人權方面，將促進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、鼓勵企業提出及落實人權政策、持續提倡企業

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；在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部分，則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以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、強化域外管轄，及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。

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中、英文版及懶人包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48DE008087A1971/de53d248-0b06-4b3e-8554-77068feela74>